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aberi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Laberi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新經濟投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即103,0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投資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總代價為39,66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配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布規定。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Laberie

(ii) 中國新經濟投資

Laberi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中國新經濟投資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新經濟投資及其最終實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等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Laberie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中國新經濟投資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103,020,000配售股份相當於(i)中國新經濟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發行股本約20.00%，及(ii)中國新經濟投資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中國新經濟投資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交易時並無其他變動（除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外））。

## 代價

由Laberie支付之代價為39,66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之配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新經濟投資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付款將由將由本公司提供資金。

## 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甲)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乙) 中國新經濟投資遵守所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要求。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將終止（除了關於保密責任之條款及其他仍然生效及有效力之雜項條款）及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均無責任（除了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

## 完成日期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 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162,709	13,506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6,337	11,140

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452,000,000港元及254,000,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因由

為使業務機遇多元化，本公司擬分配財務資源至包括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

投資於中國新經濟投資可幫助本公司使投資組合多元化，因為中國新經濟投資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另外，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有關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公告，其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港元。因此，配售價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可觀之折讓。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配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新經濟投資」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總代價39,660,000港元，將由Laberie就配售事項，支付予中國新經濟投資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Laberie」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為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由Laberie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經Laberie及中國新經濟投資簽訂關於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交易時向Laberie配發及發行之103,02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